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36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黃國隆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又能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最大滿足之債務清償方案」，故必債務人一方可預期之收入，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仍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方有進行更生程序之可能，若債務人完全無收入或其收入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已無賸餘資金讓債權人受償，或所餘資金不足以提出債權人可接受之更生方案，自不可能成立任何清償方案，進行更生程序亦失其意義。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94,102元，因無法與債權人達成得負擔之清償方案，致無法成立調解，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又其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

01 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法
02 院聲請更生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2,394,102元之無擔保或無優
05 先權之債務，有債權人清冊為證。聲請人前以書面向本院聲
06 請債務清理調解，惟因債權人未到場調解不成立而終結，業
07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80號卷宗查明
08 屬實。

09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之更生程序，係以債務人有清理
10 債務之誠意，而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為前提，若債務
11 人雖有償債意願，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無賸餘資金
12 可清償債務，自不可能成立任何清償方案，進行更生程序即
13 失其意義，並違背更生本旨，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認其
14 無聲請更生之實益。

15 (三)查聲請人固表達有償還意願，然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平均工作
16 收入為30,300元，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
17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8 費1.2倍定之，參酌臺中市政府公告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
19 活費為16,431元，1.2倍即19,717元。另須獨主扶養母親。
20 則以其每月薪資收入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母親之扶養
21 費，並無餘款，難認聲請人有履行更生方案之能力。而更生
22 之目的在於債務人一方有可預期之收入情況下，扣除合理生
23 活必要支出後，仍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方有進行更
24 生程序之可能。縱本院裁定准其開始更生，聲請人亦無法於
25 更生程序中提出債權人可能接受之更生方案，而更生方案非
26 同於清算，仍須依聲請人收入支出情形，訂定一合理可行之
27 更生計畫，然依聲請人目前之情形，難認聲請人將來有履行
28 更生方案之可能，自與更生之目的有違。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聲請人主張之收入情形，經本院調查後，
30 依其陳報之每月工作收入扣除其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難使
31 本院相信倘若裁定其更生，於更生程序中有能力提出更生履

01 行方案，而用以清償債務，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並無實
02 益，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5 法 官 林秀菊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08 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0 書記官